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监〔2022〕21号

镇平县2021年国储林试点项目—评审费、测绘费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的安排，镇平县财政局委托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镇平县2021年国储林试点项目—评审费、测绘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镇平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工作安排，县林业局为解决东珠公司前期在赵湾库区实施国储林试点

项目遗留相关问题，委托南阳吉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对东珠公司实施项目进行进行测绘，委托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测绘费用1万元，评审费用5万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镇政纪〔2019〕22号);《镇平县林业局关于拨付东珠公司实施国储林试点项目测绘费、评审费的申请》(县政府领导批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根据镇平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工作安排，委托南阳吉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对东珠公司实施项目进行进行测绘，委托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镇平县国储林试点项目—评审费、测绘费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纳入预算，采用委托采购方式。

2.资金安排情况

经县政府安排，委托南阳吉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对东珠公司实施项目进行进行测绘，委托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镇平县林业局于2020年11月19日与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南阳市镇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赵湾库区一期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合

同金额 5 万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南阳吉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的工程测量合同，合同金额 1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支付了以上合同全部费用共计 6 万元，完成了工程审核及测绘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报告成果。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县林业局：该项目由林业局具体负责。

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县林业局的项目预算。

2.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根据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六)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效的服务了运行规范管理国储林项目，加强了后期规范管理，作为检验国储林项目绩效和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储林项目评审、测绘经费						
主管部门	镇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扩充物资储备，开展防火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报告(份)	1	1	10	10	
			结算审核报告(份)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报告质量	高	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报告完成时间(天)	30	3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万元)	6	6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提供	提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镇平县林业局环保喷雾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林业局国储林试点项目—评审费、测绘费

评价资金范围：2021年项目资金县级财政资金6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类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

2.项目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6号)等有关规定。

3.资金类

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南阳市本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宛政办〔2010〕163号)等文件要求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

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三、评价结论

综上，我单位对镇平县2021年国储林试点项目—评审费、测绘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2022年12月30日